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7 日音字第 M 96000231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2 月 8 日 23 時至 23 時 2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以 RION NL-32 型噪音儀，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卻水塔（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頂樓）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37.8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夜間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35 分貝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2 月 8 日第 026916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於 96 年 3 月 8 日 23 時 2 分前改善完成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6 年 9 月 11 日 1 時 30 分至 1 時 36 分，於上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40.8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37.8 分貝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夜間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35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11 日第 028666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限於 96 年 9 月 26 日 1 時 36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

9月17日音字第M96000231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96年9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11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6年12月3日北市環稽字第096322228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音字第M96000231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